股票代號：3105

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WIN Semiconductors Corp.

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股東會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股東會開會地點：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一段 108 號 B1
（尊爵天際大飯店）

目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 主席宣佈開會..... 2
二、 主席致詞..... 2
三、 報告事項..... 3
四、 承認事項..... 5
五、 討論事項..... 6
六、 選舉事項..... 7
七、 臨時動議..... 7
八、 散會..... 7

參、附件
一、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0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1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19
五、 盈餘分派表..... 27
六、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28

肆、附錄
一、 公司章程..... 30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33
三、 董事選舉辦法..... 37
四、 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39
五、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暨提名相關資訊.. 39
六、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0

壹、開會程序

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 主席宣佈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四、 承認事項

五、 討論事項

六、 選舉事項

七、 臨時動議

八、 散會

貳、會議議程

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股東會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整

股東會開會地點：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一段 108 號 B1　(尊爵天際大飯店)

一、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五）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承認本公司一一一年度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表。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二）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選舉事項：

補選獨立董事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8～9 頁)。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0 頁)。

（三）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1.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獲利為新台幣 2,400,603,844 元(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提列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149,000,000 元及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38,000,000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2. 上述酬勞提列金額業經 112 年 3 月 2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及 112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四）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1. 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之一規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部份，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案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2.5 元，分派總額計新台幣 1,059,850,960 元；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
3. 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嗣後如本公司股份總數有異動時，致使配息率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五）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1. 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2. 本公司為子公司銀行融資擔任連帶保證人，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背書保證餘額合計新台幣 9,213,000 千元，並未超限，明細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被背書保證對象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註 1)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 2)
Chainwin Biotech and Agrotech (Cayman Islands) Co., Ltd.	2,252,056	16,664,268
江蘇全穩康源農業發展有限公司	1,637,856	16,664,268
江蘇穩盈農業發展有限公司	2,252,088	16,664,268
江蘇全穩農牧科技有限公司	1,023,656	16,664,268
江蘇穩發農業發展有限公司	818,944	16,664,268
江蘇穩寶農業發展有限公司	614,200	16,664,268
江蘇穩陽農業發展有限公司	614,200	16,664,268
總　　計	**9,213,000**	**16,664,268** (背書保證總限額)

註 1：本公司為上述子公司之銀行債務背書保證，背書保證總額不超過美金 300,000 千元，美元兌新台幣匯率以本公司 111 年 12 月記帳匯率 30.71 換算。

註 2：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不得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50%；對同一公司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50%。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承認本公司一一一年度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表。(董事會提)

說　明：1.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唐嘉鍵會計師、黃明宏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之查核報告書，並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表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2.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8～9 頁)及附件三、四、五(第 11～27 頁)。

3. 提請　承認。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董事會提）

說　明：1.配合本公司營運所需，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 (第 28～29 頁)。

2.修訂前條文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一 (第 30～32 頁)。

3.提請　討論。

第二案

案　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董事會提）

說　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辦理。

2.本公司董事如下表，因兼職而涉有公司法第 209 條所規範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就新增之兼職情形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從事相關行為之限制。

3.提請　討論。

董事擔任其他公司職務說明

董事姓名	擔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葉力誠	網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選舉事項

案　由：補選獨立董事案。　　（董事會提）

說　明：1.為健全本公司公司治理制度，擬補選獨立董事 1 席，新任獨立董事自股東常會選任後即就任，任期自 112 年 5 月 26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16 日止。

2.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公司章程第十三條等相關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3.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業經112年3月9日第九屆第五次董事會審查通過，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姓名	性別	主要學(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單位：股)
張兆順	男	1.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 2. 第一商業銀行常駐監察人 3. 第一富蘭克林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董事長 4. 第一金融控股公司監察人 5. 華僑銀行董事長 6.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董事長 7. 第一金融控股公司暨第一商業銀行董事長 8. 執業會計師	1. 兆豐金控公司暨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董事長 2. 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董事 3. 台北金融大樓(股)公司董事 4. 台杉水牛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5. 台杉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 6.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 7. 財團法人兆豐銀行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8. 財團法人兆豐慈善基金會董事長	0

註：本表係截至 112 年 3 月 28 日止持股。

4.提請　選舉。

臨時動議

散　　會

參、附件

附件一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全球在動盪不安中告別了民國 111 年，回顧全年經歷了俄烏戰爭到目前仍未結束，還有中國從長期嚴格的防疫風控到解封後的疫情爆發，以及中美貿易衝突持續惡化，打亂了過去供應鏈的全球分工，加上通貨膨脹問題都影響了終端消費需求。在產業面，面臨到安卓(Android)智慧型手機庫存調整的問題，自中國市場開始進一步擴及全球，從年初調整到年尾未見停歇。在諸多負面因素的影響下，穩懋 111 年全年合併營收較前一年下滑了三成，營運面臨近年少見的逆風。

面對新的一年，儘管短期終端需求仍面臨經濟疲弱及庫存調整的壓力，不過在全球疫情緩和並陸續解封、經濟重啟及通貨膨脹逐漸獲得控制的預期之下，供給與需求可望逐漸回歸正軌。未來幾年我們持續樂觀看待化合物半導體的長期發展，5G 手機滲透率預期將再進一步提高，並帶動 5G 基礎建設的需求。Wi-Fi 規格隨著路由器(Router)及手機的逐漸升級，Wi-Fi 6E 可望漸漸普及，Wi-Fi 7 的開發與商轉也將正式展開。3D 感測技術延伸到汽車上的應用，無論是車室內的感測或是車外的自動駕駛輔助系統(ADAS)，我們都有客戶積極耕耘中，更遑論運用到穩懋擅長的無線通訊技術的 V2X 及 OTA 等，無論從傳統燃油車到電動車，相關運用都將離你我愈來越近。面對這些長期的成長動能，穩懋已陸續投入資源，開發新技術、尋找新機會，以搭上下一班成長的列車。

雖然面對逆境，穩懋未曾放鬆對 ESG 的堅持，111 年穩懋連續第八年蟬聯公司治理評鑑上櫃組前 5%公司，也連續第三年獲選為道瓊永續世界指數(DJSI World Index)企業，能夠持續與其他頂尖企業並列榜上對穩懋是鼓勵，也是鞭策我們持續進步的動力。茲將本公司 111 年度經營結果及營運展望報告如下：

一、111 年度經營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1 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18,334,336 千元，較前一年度減少約 30%；111 年度全年歸屬母公司之淨利為新台幣 1,802,169 千元，較前一年度減少約 67%，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4.25 元。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1 年度 (合併公司)	110 年度 (合併公司)
財務收支	利息收入		110,101	37,752
	利息支出		341,133	309,38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34	8.42
	歸屬母公司權益報酬率(%)		5.28	15.81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35	151.50
		稅前純益	43.07	150.95
	純益率(%)		7.71	19.90
	每股盈餘(元)		4.25	12.90

(三)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預算業經董事會通過惟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整體營運狀況良好。

(四)研究發展狀況

穩懋的研究開發方向一直是基於市場未來主要的成長動能及客戶需求，除了不斷的開發下一世代的新製程技術以提升客戶的競爭力，同時著重在未來潛在市場及新應用的技術開發 。例如，穩懋在手機 3D 感測應用在臉部辨識及飛時測距上已累積了不少量產經驗，類似的技術及原理可望延伸到 AR 及 VR，甚至進一步應用在車用光達(LiDAR)上，另一方面往長波長光學應用上的延伸，可以切入近接感測器(Proximity Sensor)及生物識別 (Bio-metric)，儘管材料可能不同，技術或市場應用的成熟度也都還需要一些時間，但穩懋已累積了不少客戶與我們共同開發。

另外，無論是光通訊或是無線通訊元件都逐漸從單一元件走向整合型元件，為了迎接這些趨勢的到來，穩懋積極進行相關新技術的開發並已陸續進入量產。光通訊方面，因應資料中心高速傳輸的需求，相關傳送及接收元件已經往光電整合積體電路 PIC (Photonic Integrated Circuits)的方向發展。在無線通訊方面，因應 PA 模組從傳統的離散(Discrete)元件朝向整合(Integrated)元件的趨勢，為了協助客戶搭配既有的產品以強化競爭力，穩懋提供客戶濾波器(Filter)的代工服務，以提高與客戶之間的黏著度。

二、112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截至 111 年底，穩懋既有的 A、B、C 三個廠總產能已達到單月 4.3 萬片六吋晶圓產能，在全球智慧型手機產業經歷一整年的庫存調整之後，穩懋 112 年的產能擴充計畫將以完成施工中的南科高雄園區路竹廠新廠建廠工程為主，至於後續的無塵室工程及機器設備裝機都將延後到產業需求較明朗之後再重新啟動。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11 年受到俄烏戰爭、中國防疫風控及通膨等因素的影響，5G 智慧型手機的發展似乎有較之前預測數字落後的現象，依據最新研究機構的分析預測，112 年 5G 智慧型手機滲透率將從前一年的 47%成長到 55%，除了可望帶動手機 PA 實質需求的增長，更進一步提高 5G 基礎建設網絡功率及密度的需求，穩懋具備 5G 基地台所需技術的完整解決方案，相關技術更可應用於低軌衛星應用，包括更高頻率及高功率的氮化鎵(GaN) PA、採砷化鎵 pHEMT 技術的 LNA、砷化鎵 HBT 技術的驅動放大器以及整合型被動元件(IPD)等等。穩懋也特別關注今年 Wi-Fi 市場的發展尤其是規格的提升，隨著 Wi-Fi Router 陸續升級，高階智慧型手機也可望積極導入 Wi-Fi 6E，穩懋 Wi-Fi 相關客戶可望受惠。之後 Wi-Fi 7 的進程可望加速，不只是著眼於更多操作頻率對 PA 的額外需求，更是期待 Wi-Fi 7 因傳輸速度為 Wi-Fi 6 的 3.6 倍及更高的操作頻率提高了模組複雜度及對線性度的要求，造就了砷化鎵元件的不可取代性。以上都是穩懋未來幾年積極發展及爭取的商機。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半導體產業過去長期全球化的分工結構在歷經疫情及俄烏戰爭，特別是中美政治的緊張關係而逐漸瓦解，要如何在滿足客戶需求及尋求地緣政治平衡又能維持企業成長，成為產業界必須面對的共同課題，同時通膨推升經營成本，一旦面臨終端需求不振進一步加劇了同業競爭的壓力。面對種種挑戰及外在環境的變化，穩懋仍舊秉持遵法守法，貫徹公司治理，以追求永續經營為使命，關懷社會、環境及利害關係人為依歸。

董事長：陳進財 **經理人：陳國樺** **會計主管：蘇美玲**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報表）、盈餘分派議案，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唐嘉鍵、黃明宏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　錦　獅

中　華　民　國　一一二　年　三　月　九　日

KPMG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減損評估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說明。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定期執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減損評估，該評估係以使用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基礎。使用價值之估計包括需預測未來現金流量及決定採用之折現率，因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及估計，因此係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於計算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各項假設之合理性，包含現金流量預測及折現率等主要參數；比較過去預測之未來現金流量與實際狀況，以評估過去管理階層估計之準確度；並對重要假設執行敏感度分析。

二、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跌價損失之提列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所處產業需求備有較高比重且價格波動較大之貴金屬存貨，另存貨周轉天數稍長，於財務報告日前未必能獲取存貨去化之足夠資訊。由於生產技術更新可能致原有之存貨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之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之查核主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公司管理當局存貨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之正確性，參考最近期之銷售價格及了解存貨期後沖轉情形以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或呆滯損失之合理性；檢視前期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與本年度之實際發生報廢情形，以評估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過去對存貨備抵跌價或呆滯損失提列之準確度，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作比較，以評估其估列方法及假設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列入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結果，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10,143,903千元及9,678,934千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14.67%及12.92%，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分別為390,714千元及306,373千元，與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50,870千元及25,420千元，分別占綜合損益總額之26.08%、5.62%、3.40%及0.47%。

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民國 一一二 年 三 月 九 日

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111.12.31 金額	%	110.12.31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0,379,712	15	16,331,759	2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20,845	-	61,875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六(二十六))	916,640	1	2,717,560	3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5,420,476	8	6,670,737	9
1400	生物資產－流動(附註六(六))	93,368	-	138,49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四)及六(十五))	282,210	1	534,427	1
	流動資產合計	17,213,251	25	26,454,852	35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661,503	2	1,822,433	2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841,932	3	2,186,577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及七)	10,873,014	15	10,405,398	1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六(十一)、七及八)	31,546,006	46	27,783,997	3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二)及八)	1,099,729	2	1,255,616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三))	1,048,632	1	1,053,948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及六(十四))	562,305	1	641,885	1
1830	生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六))	273,554	-	389,95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二十二))	756,114	1	417,116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765,808	3	2,153,533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五)及八)	486,365	1	328,851	-
	非流動資產合計	51,914,962	75	48,439,306	65
	資產總計	$ 69,128,213	100	74,894,158	100

	負債及權益	111.12.31 金額	%	110.12.31 金額	%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及六(十八))	$ 449,261	1	180,497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六))	235,309	-	353,157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16,716	1	2,162,825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二十七))	2,497,109	4	4,218,686	6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九)及六(三十二))	103,570	-	122,882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七)、六(三十二)及八)	1,731,147	3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13,976	-	176,905	-
	流動負債合計	6,247,088	9	7,214,952	9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八)及六(三十二))	10,669,555	16	13,286,639	18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七)、六(三十二)及八)	15,870,298	23	15,992,820	2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二))	16,185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九)及六(三十二))	924,832	1	1,034,327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二十一)、六(三十二)及七)	210,711	-	243,424	-
	非流動負債合計	27,691,581	40	30,557,210	41
	負債總計	33,938,669	49	37,772,162	50
	權益(附註六(二)、六(七)、六(九)、六(十)、六(十八)、六(二十三)及六(二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4,239,404	6	4,239,764	6
3200	資本公積	9,964,088	14	9,969,914	13
3300	保留盈餘	18,351,411	27	19,960,265	27
3400	其他權益	773,633	1	768,065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3,328,536	48	34,938,008	47
36XX	非控制權益	1,861,008	3	2,183,988	3
	權益總計	35,189,544	51	37,121,996	5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9,128,213	100	74,894,158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　進　財　　經理人：陳　國　樺　　會計主管：蘇　美　玲

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六(七)及六(二十六))**	$ 18,334,336	100	26,182,37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二)、六(五)、六(六)、六(十一)、六(十二)、六(十四)、六(十九)、六(二十一)、六(二十四)、六(二十七)、七及十二)**	(13,609,604)	(74)	(16,412,282)	(63)
	營業毛利	4,724,732	26	9,770,094	37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九)、六(二十一)、六(二十四)、六(二十七)、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44,606)	(2)	(347,132)	(1)
6200	管理費用	(1,212,468)	(7)	(1,667,370)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83,783)	(9)	(1,331,849)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80)	-	(694)	-
	營業費用合計	(3,241,037)	(18)	(3,347,045)	(12)
	營業淨利	1,483,695	8	6,423,049	2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六(七)、六(十一)、六(十八)、六(十九)、六(二十)、六(二十八)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10,101	1	37,752	-
7010	其他收入	223,295	1	52,04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9,801	-	48,113	-
7050	財務成本	(341,133)	(2)	(309,380)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19,977	2	148,299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42,041	2	(23,170)	-
7900	**稅前淨利**	1,825,736	10	6,399,879	2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二十二))**	(411,481)	(2)	(1,189,465)	(5)
	本期淨利	1,414,255	8	5,210,414	2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七)、六(二十一)、六(二十二)及六(二十三))**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2,235	-	(1,09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13,673)	(2)	323,357	1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061	-	(65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447)	-	220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94,824)	(2)	321,822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七)及六(二十三))**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84,372	2	(118,583)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5,873)	-	39,92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78,499	2	(78,66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83,675	-	243,15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97,930**	**8**	**5,453,573**	**21**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802,169	10	5,454,962	21
8620	非控制權益	(387,914)	(2)	(244,548)	(1)
		$ 1,414,255	**8**	**5,210,414**	**2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837,758	10	5,709,580	22
8720	非控制權益	(339,828)	(2)	(256,007)	(1)
		$ 1,497,930	**8**	**5,453,573**	**21**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25**		**12.9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24**		**12.4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　進　財　　經理人：陳　國　樺　　會計主管：蘇　美　玲

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其他—員工未賺得酬勞	合　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非控制權　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　餘	合　計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4,240,564	9,323,098	2,515,700	14,485,321	17,001,021	(202,205)	3,780,846	(65,738)	3,512,903	34,077,586	1,652,866	35,730,45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57,022	(657,022)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4,240,414)	(4,240,414)	-	-	-	-	(4,240,414)	-	(4,240,414)
	-	-	657,022	(4,897,436)	(4,240,414)	-	-	-	-	(4,240,414)	-	(4,240,414)
本期淨利(損)	-	-	-	5,454,962	5,454,962	-	-	-	-	5,454,962	(244,548)	5,210,41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879)	(879)	(67,204)	322,701	-	255,497	254,618	(11,459)	243,15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454,083	5,454,083	(67,204)	322,701	-	255,497	5,709,580	(256,007)	5,453,573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16,155	-	(25,344)	(25,344)	-	-	-	-	(9,189)	-	(9,189)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	-	-	39	39	-	-	48,579	48,579	48,618	-	48,618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收回並註銷	(800)	(9,762)	-	-	-	-	-	10,562	10,562	-	-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	639,583	-	-	-	-	-	-	-	639,583	-	639,583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510	-	(1,288,596)	(1,288,596)	-	-	-	-	(1,288,086)	-	(1,288,086)
子公司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330	-	-	-	-	-	-	-	330	230	56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3,059,476	3,059,476	-	(3,059,476)	-	(3,059,476)	-	-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786,899	786,899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239,764	9,969,914	3,172,722	16,787,543	19,960,265	(269,409)	1,044,071	(6,597)	768,065	34,938,008	2,183,988	37,121,99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19,966	(719,966)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391,811)	(3,391,811)	-	-	-	-	(3,391,811)	-	(3,391,811)
	-	-	719,966	(4,111,777)	(3,391,811)	-	-	-	-	(3,391,811)	-	(3,391,811)
本期淨利(損)	-	-	-	1,802,169	1,802,169	-	-	-	-	1,802,169	(387,914)	1,414,25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7,788	17,788	330,413	(312,612)	-	17,801	35,589	48,086	83,67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819,957	1,819,957	330,413	(312,612)	-	17,801	1,837,758	(339,828)	1,497,93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	-	-	-	-	-	-	39	39	39	-	39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收回並註銷	(360)	(6,198)	-	-	-	-	-	6,558	6,558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372	-	(55,830)	(55,830)	-	-	-	-	(55,458)	-	(55,458)
子公司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	-	-	-	-	-	-	16,848	16,84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18,830	18,830	-	(18,830)	-	(18,830)	-	-	-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239,404**	**9,964,088**	**3,892,688**	**14,458,723**	**18,351,411**	**61,004**	**712,629**	**-**	**773,633**	**33,328,536**	**1,861,008**	**35,189,54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　進　財　　經理人：陳　國　樺　　會計主管：蘇　美　玲

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825,736	6,399,87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163,812	4,034,973
攤銷費用	139,503	132,36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80	69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709,129	(365,198)
利息費用	341,133	309,380
利息收入	(110,101)	(37,752)
股利收入	(222,314)	(47,76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6,887	49,17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375,937)	(198,53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90,266	49,183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	48	986
生物資產淨公允價值變動數	32,939	(7,506)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509,379	(92,825)
買回應付公司債利益	(600,777)	-
租賃合約修改損失	25,788	19,58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819,935	3,846,7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80,860)	703,208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1,800,740	(680,697)
存貨減少(增加)	1,087,965	(1,425,949)
生物資產減少(增加)	33,613	(19,965)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26,091	(10,1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967,549	(1,433,5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減少	(117,848)	(181,269)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1,146,109)	368,157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074,139)	370,17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37,071	19,693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621	1,0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300,404)	577,7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67,145	(855,76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312,816	9,390,876
收取之股利	38,047	31,181
支付之所得稅	(1,382,495)	(1,607,34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968,368	7,814,71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744,22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744	313,8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7,667	10,0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6,500)	(614,629)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969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8,719	901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62,556)	(3,619,06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09,967)	(6,728,21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1,755	11,005
取得無形資產	(66,333)	(93,632)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	458
取得使用權資產	(1,136)	(51,97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66,432)	(39,305)
預付設備款增加	(1,513,915)	(1,352,663)
收取之利息	95,548	37,629
收取之股利	582,478	275,48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080,959)	(14,594,40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13,902,774
短期借款增加	18,805	-
短期借款減少	(18,805)	-
舉借長期借款	6,086,497	7,759,270
償還長期借款	(5,123,113)	(3,081,000)
租賃本金償還	(102,247)	(123,806)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1,099)	5,666
發放現金股利	(3,391,811)	(4,240,414)
支付之利息	(134,302)	(87,0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695,982
買回應付公司債	(2,347,21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023,285)	14,831,47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83,829	(76,28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952,047)	7,975,48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331,759	8,356,27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379,712**	**16,331,75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　進　財　　經理人：陳　國　樺　　會計主管：蘇　美　玲

KPMG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減損評估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定期執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減損評估，該評估係以使用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基礎。使用價值之估計包括需預測未來現金流量及決定採用之折現率，因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及估計，因此係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於計算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各項假設之合理性，包含現金流量預測及折現率等主要參數；比較過去預測之未來現金流量與實際狀況，以評估過去管理階層估計之準確度；並對重要假設執行敏感度分析。

二、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跌價損失之提列情形，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因所處產業需求備有較高比重且價格波動較大之貴金屬存貨，另存貨周轉天數稍長，於財務報告日前未必能獲取存貨去化之足夠資訊。由於生產技術更新可能致原有之存貨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之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之查核主要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公司管理當局存貨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之正確性，參考最近期之銷售價格及了解存貨期後沖轉情形以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或呆滯損失之合理性；檢視前期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與本年度之實際發生報廢情形，以評估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過去對存貨備抵跌價或呆滯損失提列之準確度，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作比較，以評估其估列方法及假設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列入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7,838,047千元及7,855,162千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13.21%及11.90%。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分別為318,817千元及254,979千元，與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36,153千元及21,000千元，分別占綜合損益總額之17.35%、4.47%、1.97%及0.37%。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民國 一一二 年 三 月 九 日

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1.12.31 金　額	%	110.12.31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7,212,951	12	11,522,418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9,549	-	18,54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六(二十三))	909,758	2	2,708,951	4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	-	14,148	-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5,278,163	9	6,554,201	1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四)及六(十二))	177,408	-	236,354	-
	流動資產合計	13,587,829	23	21,054,613	32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369,943	2	1,442,016	2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512,532	1	660,22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六(七)及七)	20,029,912	34	21,190,836	3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19,469,959	33	17,261,431	2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及八)	494,931	1	413,970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	1,048,632	2	1,053,948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77,070	-	138,21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九))	756,114	1	417,116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751,643	3	2,140,415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二)及八)	230,205	-	211,731	-
	非流動資產合計	45,740,941	77	44,929,901	68
	資產總計	$ 59,328,770	100	65,984,514	100

	負債及權益	111.12.31 金　額	%	110.12.31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及六(十五))	$ 449,261	1	180,497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三))	218,576	-	339,851	1
2170	應付帳款	1,001,659	2	2,118,917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二十四))	2,106,358	4	3,822,631	6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12,613	-	6,64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及六(二十九))	50,525	-	30,844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四)、六(二十九)及八)	1,731,147	3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09,060	-	170,874	-
	流動負債合計	5,779,199	10	6,670,257	10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五)及六(二十九))	10,669,555	18	13,286,639	20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六(二十九)及八)	8,886,100	15	10,470,660	1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九))	16,185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及六(二十九))	447,496	1	384,407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八)、六(二十九)及七)	201,699	-	234,543	-
	非流動負債合計	20,221,035	34	24,376,249	37
	負債總計	26,000,234	44	31,046,506	47
	權益(附註六(二)、六(六)、六(七)、六(十五)、六(十八)、六(十九)、六(二十)及六(二十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4,239,404	7	4,239,764	7
3200	資本公積	9,964,088	17	9,969,914	15
3300	保留盈餘	18,351,411	31	19,960,265	30
3400	其他權益	773,633	1	768,065	1
	權益總計	33,328,536	56	34,938,008	5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9,328,770	100	65,984,514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　進　財　　經理人：陳　國　樺　　會計主管：蘇　美　玲

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三))	$ 17,811,085	100	25,521,83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六(八)、六(九)、六(十一)、六(十六)、六(十八)、六(二十一)、六(二十四)及十二)	(12,748,356)	(72)	(15,779,629)	(62)
	營業毛利	5,062,729	28	9,742,204	38
	營業費用(附註六(八)、六(九)、六(十)、六(十一)、六(十六)、六(十八)、六(二十一)、六(二十四)、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69,869)	(1)	(287,537)	(1)
6200	管理費用	(697,120)	(4)	(1,168,561)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81,611)	(8)	(1,154,136)	(4)
	營業費用合計	(2,448,600)	(13)	(2,610,234)	(10)
	營業淨利	2,614,129	15	7,131,970	2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六(六)、六(八)、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二十五)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00,507	-	31,463	-
7010	其他收入	222,970	1	51,76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49,351	5	227,320	1
7050	財務成本	(191,793)	(1)	(205,163)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381,560)	(8)	(603,681)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00,525)	(3)	(498,296)	(2)
7900	稅前淨利	2,213,604	12	6,633,674	2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九))	(411,435)	(2)	(1,178,712)	(5)
	本期淨利	1,802,169	10	5,454,962	2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八)、六(十九)及六(二十))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2,235	-	(1,09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10,277)	-	49,108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02,335)	(1)	273,593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447)	-	220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94,824)	(1)	321,822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二十))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40,005	5	(214,625)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09,592)	(3)	147,421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30,413	2	(67,20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5,589	1	254,618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37,758**	**11**	**5,709,580**	**22**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25**		**12.9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24**		**12.4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　進　財　　經理人：陳　國　樺　　會計主管：蘇　美　玲

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其他－員工未賺得酬勞	合計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4,240,564	9,323,098	2,515,700	14,485,321	17,001,021	(202,205)	3,780,846	(65,738)	3,512,903	34,077,58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57,022	(657,022)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4,240,414)	(4,240,414)	-	-	-	-	(4,240,414)
	-	-	657,022	(4,897,436)	(4,240,414)	-	-	-	-	(4,240,414)
本期淨利	-	-	-	5,454,962	5,454,962	-	-	-	-	5,454,9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879)	(879)	(67,204)	322,701	-	255,497	254,6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454,083	5,454,083	(67,204)	322,701	-	255,497	5,709,58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6,409	-	(1,230,923)	(1,230,923)	-	(54,714)	-	(54,714)	(1,279,228)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10,586	-	(28,303)	(28,303)	-	-	-	-	(17,717)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	-	-	39	39	-	-	48,579	48,579	48,618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收回並註銷	(800)	(9,762)	-	-	-	-	-	10,562	10,562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	639,583	-	-	-	-	-	-	-	639,58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3,004,762	3,004,762	-	(3,004,762)	-	(3,004,762)	-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239,764	9,969,914	3,172,722	16,787,543	19,960,265	(269,409)	1,044,071	(6,597)	768,065	34,938,00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19,966	(719,966)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391,811)	(3,391,811)	-	-	-	-	(3,391,811)
	-	-	719,966	(4,111,777)	(3,391,811)	-	-	-	-	(3,391,811)
本期淨利	-	-	-	1,802,169	1,802,169	-	-	-	-	1,802,16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7,788	17,788	330,413	(312,612)	-	17,801	35,5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819,957	1,819,957	330,413	(312,612)	-	17,801	1,837,758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	-	-	-	-	-	-	39	39	39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收回並註銷	(360)	(6,198)	-	-	-	-	-	6,558	6,558	-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372	-	(55,830)	(55,830)	-	-	-	-	(55,45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18,830	18,830	-	(18,830)	-	(18,830)	-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239,404**	**9,964,088**	**3,892,688**	**14,458,723**	**18,351,411**	**61,004**	**712,629**	**-**	**773,633**	**33,328,53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　進　財　　經理人：陳　國　樺　　會計主管：蘇　美　玲

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213,604	6,633,67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809,704	3,856,799
攤銷費用	102,217	102,69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577,357	(243,365)
利息費用	191,793	205,163
利息收入	(100,507)	(31,463)
股利收入	(184,267)	(16,58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9	48,61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381,560	603,68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36,499)	3,098
其他收入	(63,885)	(51,482)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	48	96
買回應付公司債利益	(600,777)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076,783	4,477,2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799,193	(675,237)
存貨減少(增加)	1,113,742	(1,361,157)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72,814	(3,2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985,749	(2,039,6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減少	(121,275)	(179,089)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117,258)	351,825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045,938)	338,42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970	(19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38,186	23,275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621	1,0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239,694)	535,2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46,055	(1,504,39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036,442	9,606,534
支付之所得稅	(1,381,924)	(1,596,64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654,518	8,009,88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84,80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744	313,8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7,667	10,0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6,500)	(353,212)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969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8,719	901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00,000)	(7,214,24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49,965)	(2,896,43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1,755	11,005
取得無形資產	(61,153)	(79,54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8,474)	(113,024)
預付設備款增加	(1,512,868)	(1,346,378)
收取之利息	86,639	30,121
收取之股利	536,251	295,408
收取之其他收入	78,033	45,77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280,183)	(13,180,59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13,902,774
舉借長期借款	5,269,700	5,792,720
償還長期借款	(5,123,113)	(3,081,000)
租賃本金償還	(51,607)	(47,666)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1,230)	5,343
發放現金股利	(3,391,811)	(4,240,414)
支付之利息	(28,531)	(41,249)
買回應付公司債	(2,347,21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683,802)	12,290,50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309,467)	7,119,80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522,418	4,402,61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212,951	11,522,41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　進　財　　經理人：陳　國　樺　　會計主管：蘇　美　玲

附件五

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2,675,766,180**
民國 111 年度稅後淨利	**1,802,168,926**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8,829,987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17,788,000
減：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55,829,943)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1,782,956,970**
提撥：10%法定盈餘公積	**(178,295,697)**
民國 111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1,604,661,273**
分派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2.5 元)	**(1,059,850,960)**
民國 111 年度未分配盈餘	**544,810,313**
期末未分配保留盈餘	**13,220,576,493**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至少提撥百分之五十分派股東股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數百分之十。

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部份，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由於本公司屬高科技資本密集產業，正值產業擴充成長期，前述股利發放之條件、時機、金額及種類等，得基於因應景氣及產業變動之需要，並考量公司未來營業成長及資金需求情形，作適當之調整。

董事長：陳進財 **經理人：陳國樺** **會計主管：蘇美玲**

附件六

公司章程
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以視訊輔助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一、本條文新增。 二、召開實體股東會時可採視訊方式輔助之。
第二十二條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撥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按下列方式提撥： 一、員工酬勞：百分之五至十，得分派現金或股票,其中派發股票之對象得包括本公司從屬公司符合一定條件之員工。 二、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由董事會特別決議，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撥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按下列方式提撥： 一、員工酬勞：百分之五至十，並依本公司「員工分紅辦法」分配之，得分派現金或股票。其中派發股票之對象得包括本公司從屬公司符合一定條件之員工。 二、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由董事會特別決議，並提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員工分紅之分配已修正於薪酬管理辦法規範之，故酌為文字修正。
第廿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四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	第廿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四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	本次章程修正日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肆、附錄

附錄一

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110 年 7 月 22 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WIN Semiconductors Corp.。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左：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於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壹佰億元，分為拾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前項資本總額內得保留新台幣拾億元，計壹億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前各項資本均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　六　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　八　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務，除證券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依公司法規定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有關委託書處理事項，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 十 一 條：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 十 二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　　事

第 十 三 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至十三人，任期三年。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 十 四 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下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所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 十 五 條：董事會議至少每季應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 十 六 條：董事會職權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 十 七 條：董事長應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之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 十 八 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會,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 十 九 條：全體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公司得支給報酬。

董事之報酬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授權董事會議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　廿　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第六章　會　　計

第 廿 一 條：本公司應於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盈餘分派如依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二項以現金發放，提股東常會報告。

第 廿 二 條：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撥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按下列方式提撥：

一、員工酬勞：百分之五至十，並依本公司「員工分紅辦法」分配之，得分派現金或股票。其中派發股票之對象得包括本公司從屬公司符合一定條件之員工。

二、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由董事會特別決議，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廿二條之一：盈餘分派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至少提撥百分之五十分派股東股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數百分之十。

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部份，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得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由於本公司屬高科技資本密集產業，正值產業擴充成長期，前述股利發放之條件、時機、金額及種類等，得基於因應景氣及產業變動之需要，並考量公司未來營業成長及資金需求情形，作適當之調整。

第七章　附　　則

第 廿 三 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

第 廿 四 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廿 五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四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10 年 7 月 22 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集應依法令規定期限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每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本公司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與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 (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行使表決權應採行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為之，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 (含臨時動議) 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第十五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為使股東會順利進行，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六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八條
出席之股東有遵守會議規則、服從決議、維護議場秩序之義務。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110 年 7 月 22 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據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五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股東出席證編號代之。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七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得於出席股東中指定之。

第八條
選舉用之投票櫃 (箱) 由董事會製備，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九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圖文者。

第十條
投票完畢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一條
當選之董事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錄四

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次股東常會未擬議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附錄五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暨提名相關資訊

1. 依公司法第 172-1 條及 192-1 條相關規定，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暨提名時間為民國 112 年 3 月 13 日起至民國 112 年 3 月 23 日止。
2. 於上開期間，除董事會提名本公司 1 席獨立董事候選人外，無任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或提名。

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停止過戶日)：民國112年3月28日

職　稱	姓　　名	性別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 事 長	陳進財	男	12,752,953	3.01%
副董事長	王郁琦	男	650,000	0.15%
董　　事	謝明健	男	50,000	0.01%
董　　事	葉力誠	男	7,687,525	1.81%
董　　事	陳國樺	男	155,176	0.04%
董　　事	張文銘	男	290,750	0.07%
董　　事	陳舜平	男	1,897,993	0.45%
全體董事(不含獨立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23,484,397**	**5.54 %**
獨立董事	林錦獅	男	0	0%
獨立董事	李伸一	男	5,000	0.001%
獨立董事	陳海鳴	女	5,120	0.001%
全體獨立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10,120**	**0.002%**

註：

1.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為 423,940,384 股。
2.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16,000,000 股。
3. 截至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

   全體董事(不含獨立董事)持有股份：23,484,397 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 5.54 %。

儒風 承印
RU FON (02) 2225-1430